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中国地利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国地利集团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已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9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量度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作替代。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7
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7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8. 推薦意見	15
9. 進一步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創富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2
附錄二 — 將獲重選董事之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1-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国地利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地利生鮮」	指	哈爾濱地利生鮮農產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地利」	指	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戴先生與其聯繫人以及涉及補充協議或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其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章程細則出席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哈爾濱地利(作為貸方)與地利生鮮(作為借方)就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戴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戴永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1.49%權益

釋 義

「戴彬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戴先生之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lenty Business」	指	Plenty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哈爾濱地利與地利生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illi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利駿及Plenty Business分別擁有19%及81%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駿」	指	利駿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所披露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有關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數所示的數字及貨幣轉換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執行董事：

王岩先生(主席)

戴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尹建宏先生

楊玉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王一夫先生

梁松基先生

鄧漢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修訂貸款協議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之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涉及修改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補充協議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載有其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以便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之股份(i)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總額。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根據該項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通過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此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43,118,611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除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概無根據該項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述其他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達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此基準，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71,559,30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戴彬先生、楊玉華女士及王一夫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願意獲股東重選連任。

其中，王一夫先生已加入董事會超過九年。於過往十年，董事會已接獲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視彼為獨立。憑著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廣博見識以及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王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並持續對彼角色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提供獨立的判斷，並滿意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王一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他的履歷資料中闡述)，並認為王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內部審計的專業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深信王一夫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農業和食品生產零售連鎖店中的目標股份的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以及與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利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Plenty Busines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中的19%，總代價為人民幣9.5億元。目標公司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以「地利生鮮」品牌經營農產品連鎖超市、生鮮食品連鎖店以及供應鏈和物流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由利駿及Plenty Business分別擁有19%及81%權益。

B. 有關新冠肺炎爆發的最新進展

中國下調貸款利率以支持經濟

為應對近期在中國各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已採取多項措施支持經濟。中國政府已針對疫情防控採取多項金融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穩定市場預期。為了增強流通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下調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將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05%，並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75%，以放寬貸款條件。各大銀行紛紛仿效，下調其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令國內的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向特定行業及企業提供貸款

除下調貸款利率外，中國政府亦頒佈了多項措施以支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企業，包括鼓勵各大銀行向其中業務為提供生活必須品的重點保障企業提供貸款，目的為擴大財務支持以滿足公司的合法資金需求，並為疫情控制、生產恢復及實體經濟增長提供針對性的金融服務。中國政府鼓勵銀行向業務及經營因疫情而中斷或受影響的公司按折讓利率提供貸款。由於地利生鮮及其附屬公司於疫情爆發期間從事提供穩定的生鮮食品供應，因此目標集團有權申請該等銀行貸款，並預期根據上述措施獲授該等貸款。

由於目標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其零售店舖主要為租賃物業，因此借貸銀行或會要求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向目標集團授出貸款。

C. 修訂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哈爾濱地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地利生鮮(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哈爾濱地利已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地利生鮮提供一項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適用於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結餘的利率應為(a)每年6%；及(b)哈爾濱地利或本集團向第三方銀行借款的利率的較高者。貸款以戴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lenty Business提供的股份押記及擔保作抵押。

補充協議

基於上述中國借貸市場利率的下降，並考慮到對貸款的支持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哈爾濱地利及地利生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從而令哈爾濱地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應第三方銀行的要求，就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自第三方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按(a)每年2%；及(b)每年6%與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間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擔保費用。該擔保費用乃參考我們對若干在中國市場提供擔保服務機構的作法進行的研究釐定。哈爾濱地利或本集團擔保的金額及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倘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由第三方銀行執行，則目標集團須就本集團的擔保義務進行彌償，否則，本集團可對Plenty Business及戴先生(作為背對背抵押，擔保目標集團於補充協議項下責任)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擔保。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考慮在收到地利生鮮提出擔保之時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後，認為該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對本集團現金流之潛在影響視為可接受，方可作實。各方同意條件(i)於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貸款的原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金額不變及並無修訂，惟範圍將與補充協議的主體事項一致。因此，(a)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的總額以及(b)貸款累計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a) 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人民幣 20億元
(b) 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人民幣 2億元	人民幣 2億元	人民幣 2億元	人民幣 2億元

附註：(b)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透過假設相關財政年度(a)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悉數動用及使用最高年利率10%(適用於利率及擔保費率)計算，並計及就可能導致利率上升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訂定的合理緩衝。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可得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包括貸款項下提款及提供擔保)；(ii)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適用利率；(iii)補充協議規定的適用擔保費用；(iv)中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所提取貸款的歷史最高利率；(v)我們對若干在中國市場提供擔保服務機構的作法進行的研究；及(vi)就任何可能導致利率上升的不可預見情況訂定合理的緩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利生鮮已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款合共人民幣5.4億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年利率為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700萬元。

D.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七個城市(即杭州、瀋陽、哈爾濱、貴陽、壽光、齊齊哈爾及牡丹江)的十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為主要買賣蔬菜、果品、水產、肉類、糧油及其他食品的貿易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提供交易平台。哈爾濱地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地利生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為透過「地利生鮮」連鎖超市於中國零售農產品、批發農產品、生鮮食品連鎖業務和供應鏈以及物流管理。目標集團通過其自營零售店或特許經營人經營的特許經營店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業務。

鑒於上述由新冠肺炎爆發引起的最新進展(其詳情載於上文「B.有關新冠肺炎爆發的最新進展」一節)，本集團已同意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擔保，以使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能夠自第三方銀行獲得外部貸款及信貸融資，並自上述支持性措施獲利。作為回報，地利生鮮將就提供擔保參考我們對若干在中國市場提供擔保服務機構的作法進行的研究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用。因此，哈爾濱地利與地利生鮮已訂立補充協議。鑒於財務援助總額(包括擔保金額及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因此若已按要求提供擔保，則當時貸款項下可供提取的金額將減少。

此外，鑒於提供擔保的先決條件之一是董事會考慮在收到地利生鮮提出擔保之時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後，認為該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對本集團現金流之潛在影響視為可接受，倘提供擔保將導致本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自身營運及／或因較高的槓桿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將無義務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訂立補充協議亦表示訂約雙方對當前業務關係的肯定，表明訂約雙方對繼續合作開展生鮮食品零售業務的決心及信心。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貸款為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透過貸款利率收取徵費獲利並非本集團的商業目標，因為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潛力預期較利息收益率對本集團呈現及釋放更大價值。此外，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擁有來自戴先生股份押記及擔保形式的背對背抵押，倘本集團遭第三方銀行要求履行其就目標集團的擔保責任而目標集團根據補充協議無法履行，則本集團可予以強制執行。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地利生鮮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分別由利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構成對貸款協議的一項重大修訂，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向Plenty Business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非豁免財務資助，並經當時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a)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及(b)應計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戴彬先生因作為戴先生之聯繫人而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以任何形式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H. 警告

補充協議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但有關條件未必能達成，因此補充協議未必會進行。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審慎行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載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補充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程序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每股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戴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49%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標題為「B2. 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因此，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以及於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第8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第8項決議案外，概無股東須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ligrp.com>內。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誠如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就補充協議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包含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18頁至第3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與其在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9.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以供參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其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我們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国地利集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王一夫
梁松基
鄧漢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哈爾濱地利及地利生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從而令哈爾濱地利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應第三方銀行的要求，根據貸款協議就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自第三方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提供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地利生鮮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分別由利駿(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故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構成對貸款協議的一項重大修訂，貸款協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向Plenty Business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非豁免財務資助，並經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與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a)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及(b)應計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戴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補充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事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戴先生、地利生鮮、目標集團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創富融資於過往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地利生鮮、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獨立於 貴公司、地利生鮮、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創富融資除就本次獲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正常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地利生鮮、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貸款協議的公告及公告；(iv)先前通函；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已假設由 貴公司管理層、顧問及代表作出的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其顧問及代表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的背景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哈爾濱地利(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地利生鮮(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哈爾濱地利已同意自哈爾濱地利董事會接受地利生鮮提出的提款要求後的第十一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第三週年期間，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地利生鮮提供一項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2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適用於貸款或其任何未償還結餘的利率應為(a)每年6%；及(b)哈爾濱地利或貴集團向第三方銀行借款的利率的較高者。貸款以戴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lenty Business提供的股份押記及擔保作抵押。

為應對近期在中國各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已採取多項措施支持經濟。中國政府已針對疫情防控採取多項金融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穩定市場預期。為了增強流通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下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將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05%，並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75%，以放寬貸款條件。各大銀行紛紛仿效，下调其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令國內的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除下调貸款利率外，中國政府亦頒佈了多項措施以支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企業，包括鼓勵各大銀行向其中業務為提供生活必須品的重點保障企業提供貸款，目的為擴大財務支持以滿足公司的合法資金需求，並為疫情控制、生產恢復及實體經濟增長提供針對性的金融服務。中國政府鼓勵銀行向業務及經營因疫情而中斷或受影響的公司按折讓利率提供貸款。由於地利生鮮及其附屬公司於疫情爆發期間從事提供穩定的生鮮食品供應，因此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有權申請該等銀行貸款，並預期根據上述措施獲授該等貸款。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哈爾濱地利及地利生鮮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從而令哈爾濱地利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應第三方銀行的要求，就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自第三方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按(a)每年2%；及(b)每年6%與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間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收取擔保費用。根據建議年度上限，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貸款累計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

2.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七個城市(即杭州、瀋陽、哈爾濱、貴陽、壽光、齊齊哈爾及牡丹江)的十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業務營運。該等市場為主要買賣蔬菜、果品、水產、肉類、糧油及其他食品的貿易商、批發商及分銷商提供交易平台。哈爾濱地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根據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21,0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128,700,000元增加約25.9%。二零一九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557,3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0,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612,900,000元及人民幣671,600,000元。

3. 目標公司及地利生鮮的資料

地利生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利駿(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lenty Business(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9%及8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為透過「地利生鮮」連鎖超市於中國零售農產品、批發農產品、生鮮食品連鎖業務和供應鏈以及物流管理。目標集團通過其自營零售店或特許經營人經營的特許經營店從事向客戶提供零售業務。

創富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先前通函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354,001	2,333,217	86.6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1,473)	5,660	-2,776.2

資料來源：先前通函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2,100,000元。

4.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應對近期在中國各地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最新進展，中國已採取多項措施支持經濟。中國政府已針對疫情防控採取多項金融政策及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穩定市場預期。為了增強流通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下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將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05%，並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4.75%，以放寬貸款條件。各大銀行紛紛仿效，下调其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令國內的融資成本整體下降。除下调貸款利率外，中國政府亦頒佈了多項措施以支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企業，包括鼓勵各大銀行向其中業務為提供生活必須品的重點保障企業提供貸款，目的為擴大財務支持以滿足公司的合法資金需求，並為疫情控制、生產恢復及實體經濟增長提供針對性的金融服務。中國政府鼓勵銀行向業務及經營因疫情而中斷或受影響的公司按折讓利率提供貸款。有鑒於此，吾等自公共信息留意到，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的國務院新聞發佈會上，財政部副部長宣佈針對疫情防控的有關財政及稅收政策，以減輕企業的融資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 加大對財政貼息的支持；(ii) 通過擴大財政資金規模加大對財政貼息的支持；(iii) 提高信用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水平；及(iv) 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了人民幣3,000億元的專項貸款，以加強對生活用品企業的財政支持。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及地利生鮮於疫情爆發期間從事提供穩定的生鮮食品供應，故目標集團及地利生鮮有權從政策中受益及按折讓利率申請有關銀行貸款。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經營，其零售店舖主要為租

創富融資函件

貨物業，預期借貸銀行或會要求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向目標集團或地利生鮮授出貸款。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已同意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擔保，以使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能夠自第三方銀行獲得外部貸款及信貸融資，並自上述支持性措施獲益，故哈爾濱地利與地利生鮮已訂立補充協議。

吾等獲悉，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主要是為貴集團及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靈活性，其目的是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同時使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中國政府的支持性措施中獲益。因此，代替根據貸款協議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直接借款及／或貸款，補充協議使貴公司充當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人，以滿足其所需資金需求，而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同時貴集團亦將自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支付的擔保費用中產生額外收入。因此，務請留意，補充協議的主要目的與原貸款協議一致，特別是考慮到擔保金額將被計入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財務援助，若已按要求提供擔保，則當時貸款項下可供提取的金額將減少。

為保障貴公司利益，吾等了解到，於授出擔保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各項持續評估信貸風險，其中包括：(i)於授出擔保前考慮是否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背對背抵押。根據補充協議，提供擔保的先決條件之一是董事會考慮在收到地利生鮮提出擔保之時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後，認為該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對貴集團現金流之潛在影響視為可接受，倘提供擔保將導致貴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營運及／或因較高的槓桿對貴集團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貴集團將無義務提供擔保。此外，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將根據補充協議獲得彌償，其將由戴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lenty Business根據原貸款協議以股份押記及擔保形式提供的背對背抵押安排所涵蓋，倘貴集團遭第三方銀行要求履行其就目標集團的擔保責任而目標集團無法履行，則貴集團可予以強制執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背對背抵押安排可為貴集團以其根據原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所規定的相同方式提供擔保作出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根據補充協議向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擔保修訂貸款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哈爾濱地利；及

地利生鮮

擔保： 哈爾濱地利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應第三方銀行的要求，就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自第三方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會考慮在收到地利生鮮提出擔保之時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後，認為該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對 貴集團現金流之潛在影響視為可接受，方可作實

擔保費用： 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向哈爾濱地利按(a)每年2%；及(b)每年6%與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間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付款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於評估補充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集中分析補充協議所規定的擔保費率(「擔保費率」)屬恰當。

創富融資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擔保費率須按(a)每年2%；及(b)每年6%與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間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務請留意，倘年利率6%與實際第三方利率之間的差額低於年利率2%，貴公司仍能夠根據補充協議按每年2%的最低擔保費率收費。因此，吾等認為，比較每年2%的最低擔保費率恰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於考慮擔保費率時，貴公司已參考對若干在中國市場提供擔保服務機構的作法進行的研究。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已就提供擔保所收擔保費率報價向中國的三家擔保公司(「該等擔保公司」)進行查詢，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通過電話查詢口頭獲得報價。吾等注意到，該等擔保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率報價介乎每年1%至3%不等，擔保費率在此範圍內。吾等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並審查該等擔保公司的背景、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吾等注意到，該等擔保公司包括(i)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瀋陽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多項融資擔保服務、自營投資及諸如金融諮詢等其他中間服務；(ii)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黑龍江成立的國有企業，從事提供融資擔保、財務顧問、自營投資及有關擔保業務的其他中間服務；及(iii)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在哈爾濱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業務及投資管理；擔保費率報價分別為每年1.5%、3%及1%。鑒於以上所述，儘管選擇的該等擔保公司並不詳盡，但吾等認為該等擔保公司屬大型機構，其主要業務為於地利生鮮及目標集團類似地區提供商業及金融服務，尤其是提供擔保服務，且該等擔保公司的擔保費率報價反映中國政府頒佈多項舉措後，擔保費的目前市場費率，就比較而言可作為具代表性的樣本。

創富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已竭盡所能在聯交所網站，就所公佈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約八個月內，涉及向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並與擔保費率進行比較。基於吾等竭盡所能查找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全面識別出五間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另外，股東務請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於就該等上市公司與其關聯方於中國訂立類似擔保服務安排的共同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有關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擔保費用佔 相關擔保金額的 百分比(每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業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建業地產」)(832)	建業地產向一間由建業地產的 關連人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就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 提供公司擔保	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1113)	長江實業向其共同持有的實體 就最多550,000,000美元的貸款 融資提供擔保	0.45%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 擔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 (1543)	廣東中盈盛達向一名關連人士 就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 提供擔保	2%

創富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擔保費用佔 相關擔保金額的 百分比(每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聯想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聯想」)(3396)	聯想的一間附屬公司向聯想的一間聯營公司就最多13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1%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廣澤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廣澤國際發展」) (989)	廣澤國際發展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由廣澤國際發展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就人民幣1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
	最高值		2%
	最低值		0.45%
	平均值		1.29%
	哈爾濱地利		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率介乎每年0.45%至2%不等，亦注意到擔保費率在此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每年1.29%的平均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提供擔保收取每年2%的最低擔保費率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貸款的原年度上限已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金額不變及並無修訂，惟範圍將與補充協議的主體事項一致。因此，(a)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的總額(「**本金年度上限**」)以及(b)貸款累計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利息年度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a) 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b) 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2億元	人民幣2億元

附註：(b)利息金額及擔保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透過假設相關財政年度(a)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悉數動用及使用最高年利率10%(適用於利率及擔保費率)計算，並計及就可能導致利率上升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訂定的合理緩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將由哈爾濱地利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擔保金額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可得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包括貸款項下提款及提供擔保)；(ii)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適用利率；(iii)補充協議規定的適用擔保費用；(iv)中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所提取貸款的歷史最高利率；(v) 貴公司對若干在中國市場提供擔保服務機構的作法進行的研究；及(vi)就任何可能導致利率上升的不可預見情況訂定合理的緩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利生鮮要求根據貸款協議提取總額人民幣5.4億元，年利率為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700萬元。

創富融資函件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本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補充協議項下的修訂主要是為 貴集團及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提供靈活性，從而自中國政府的支持性措施中獲益(如本函件「4.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述)，因此補充協議項下的本金年度上限與貸款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維持相同水平，即人民幣20億元；(ii)利息年度上限乃就貸款及擔保金額按年利率10%計算，其足以涵蓋(a)每年6%及 貴集團自第三方銀行借款的利率的較高者(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適用的利率)，及(b)每年2%及每年6%與地利生鮮或目標集團自第三方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間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即補充協議項下擔保金額適用的擔保費率)；及(iii)就任何可能導致利率上升的不可預見情況訂定的在年利率6%之上的緩衝。

經考慮(i)貸款項下本金年度上限及提供擔保的水平與貸款項下的原年度上限相比並無變動；(ii)有關貸款的原年度上限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i)本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国地利集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創富融資函件

霍偉舜先生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霍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15,593,056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以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1,559,305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有關購回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四月	0.295	0.255
五月	2.650*	2.040*
六月	2.650	2.250
七月	2.580	2.250
八月	2.430	2.220
九月	2.820	2.300
十月	2.780	2.380
十一月	2.660	2.250
十二月	2.670	2.290
<u>二零二零年</u>		
一月	2.650	2.250
二月	2.480	1.250
三月	1.910	1.4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0	1.760

* 股份價格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永革先生之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連同其於超智投資有限公司(「超智」)、裕標控股有限公司(「裕標」)及季澤有限公司(「季澤」)之權益，被視為擁有2,942,735,849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9%及0.12%。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571,559,305股股份，假設戴永革先生之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連同其透過超智、裕標及季澤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戴永革先生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將分別增加至約57.21%及0.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興梅女士之配偶權益連同其於新喜有限公司(「新喜」)之權益，被視為擁有2,942,735,849股股份之好倉及6,655,629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9%及0.12%。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571,559,305股股份，假設張興梅女士之配偶權益連同其透過新喜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張興梅女士於本公司之好倉及淡倉將分別增加至約57.21%及0.13%。

因此董事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是否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使戴永革先生及張興梅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相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情況下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戴彬先生

戴彬先生，2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戴先生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及財務，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

戴先生為戴永革先生與張興梅女士之子，彼等分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戴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戴先生現時之年度薪金為4,800,000港元。戴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視乎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定。戴先生已獲派發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度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楊玉華女士**

楊玉華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中國陝西)，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於銀行業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賽智(天津)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重新獲其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擔任北京兆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楊女士歷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銀行間市場部副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並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內蒙古分行資金部及國際業務部的副科長、科長及副處長。

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楊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楊女士無權享有任何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一夫先生

王一夫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銀行及融資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哈爾濱多間分行任職，期間彼曾於多間分行的會計及投資部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彼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哈爾濱總行市場推廣部行長及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監事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該部門的副行長。自二零零四年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商業銀行調研員。於一九七五年，王先生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現時之年度薪金為3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營運及現行市況之薪酬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每一位退任董事亦並無或過往未有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概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尹建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4,835,000	0.08%

2.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相關股本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投票：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戴永革先生	實益擁有人	L	20,007,000	0.35%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2)	2,111,021,532	36.93%
	配偶權益	L (附註3)	4,803,133,217	84.04%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	6,655,629	0.12%
超智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附註2)	2,011,810,466	35.20%
	實益擁有人	S	6,655,629	0.12%
耀山投資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2)	2,011,810,466	35.20%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S	6,655,629	0.12%
張興梅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4)	4,803,133,217	84.04%
	配偶權益	L (附註5)	2,131,028,532	37.28%
	配偶權益	S (附註5)	6,655,629	0.12%
新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4,803,133,217	84.04%
壽光地利農產品 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4)	4,803,133,217	84.04%
地利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4)	4,803,133,217	84.04%
Win Spread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L (附註4)	4,803,133,217	84.04%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於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111,021,532股股份中，15,912,000股股份由季澤有限公司(「季澤」)持有，而戴永革先生全資擁有季澤，因此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於季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2,011,810,466股股份由超智投資有限公司(「超智」)持有，而超智由耀山投資有限公司(「耀山」)全資擁有。戴永革先生於耀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從而於超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戴永革先生及耀山被視為於超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83,299,066股股份由裕標控股有限公司(「裕標」)持有，由於裕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road Long Limited(「Broad Long」)持有，而Broad Long則由戴永革先生擁有100%股權，因此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於裕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戴永革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張興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興梅女士持有Win Spread Limited(「Win Spr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in Spread持有地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地利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地利集團控股持有壽光地利農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壽光地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壽光地利持有新喜有限公司(「新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喜實益持有本公司4,803,133,217股股份，其中3,991,425,900股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喜訂立的買賣協議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權益。因此，張興梅女士、Win Spread、地利集團控股及壽光地利均被視為於新喜所持有的4,803,133,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興梅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戴永革先生所持有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C.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G.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集團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利駿、本公司與新喜有限公司就合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4億元；
- (b) 利駿、本公司與Vas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就Wise Pat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7億元；
- (c) 本公司與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就以認購價每股0.163港元按每十股現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d) 利駿與Plenty Business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19%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億元；
- (e) 貸款協議；及
- (f) 補充協議。

H.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述所提述的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孔繁崑(*FCPA, FC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K.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701至1703室可供查閱：

- (a) 上述本附錄「G. 重大合約」一節所載重大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創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
- (d) 本附錄「H.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f) 本通函；及
- (g)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L.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前稱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茲通告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萬豪宴會廳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戴彬先生、楊玉華女士及王一夫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i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哈爾濱地利與地利生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就修訂貸款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為使本決議案生效或有關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而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701至1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本通告所界定者或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且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便辦理登記，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7. 有關上述第8項提呈的決議案，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戴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及涉及或於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應上市規則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內。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則會視作撤銷。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若已出席及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10.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岩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建宏先生及楊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特別提示

為確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得以持續執行，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遺憾通知股東，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於進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並在進入大會場地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與所有人士保持適當距離。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的投票意向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作替代。

董事會將評估新冠肺炎在本地社區爆發的影響、香港政府及／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公佈的防疫措施及指定地點仍否適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來決定是否需要更換股東週年大會地點或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iligr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新的大會地點或已延期大會(如有)日期、時間及地點。